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87 号

申请人：范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朱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沪公闵（鲁）行罚决字〔2024〕001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于同年 7 月 4 日决定延长案件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故意开车将其撞倒，但被申请人仅对其处罚 200 元罚款，其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许，申请人在闵行区某村委办公室与第三人理论双方之间的矛盾纠纷。至当日 11 时 11 分许，第三人欲驾车回家就餐时，申请人步行至第三人所驾驶机动车前方。后第三人在明知申请人站于其车头处时，仍驾驶机动车欲绕开申请人时碰撞申请人小腿处并致申请人受伤。经鉴定，申请人的伤势构成轻微伤。同年 5 月 8 日，其认定第三

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复议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4月2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于2024年4月1日中午11时许，到上海市闵行区某村反映问题时，第三人不予理睬，后其在村委门口拍摄第三人的视频时，第三人开车将其撞倒。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开展调查并询问相关当事人、证人。同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对身体损伤程度及成因进行鉴定。2024年4月12日，上海润家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69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1》）、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69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2》）。鉴定结果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且其右额部挫擦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分析认为与硬物碰撞可以形成；其左小腿前侧挫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分析认为硬物碰撞局部可以形成。2024年4月15日，被

申请人将《司法鉴定意见书 1》《司法鉴定意见书 2》分别送达双方当事人。2024 年 5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做出案涉《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1 时 11 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村委大院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 1》《司法鉴定意见书 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处罚过轻，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

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于2024年4月1日11时11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村委大院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后第三人主动投案并能够如实陈述其案发时所实施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鲁）行罚决字〔2024〕0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